



電視 操控運動競賽命運

記者 高止源 / 特稿

美國人曾認為，電視實際上已控制了職業運動的命運，不論是表現在形式上或在經濟基礎的展現上；以二十一世紀的新時代來說，電視不止是掌控職業運動的命運而已，所有的運動競賽，都不得不看電子媒體的臉色了。

國際網路尚無能力取代電視

新世紀已進入國際網路INTERNET的新電子媒體時代，但國際網路能一舉取代電視所佔領的優勢嗎？以現階段所謂的經濟實力來論，國際網路還沒有這份能耐，因為到二〇〇八年之前的奧運及世界杯足球賽，電視轉播權，已被美國的廣播電視公司或德國的運動經紀公司所包走了，以今年雪梨奧運為例，國際網路想類似電視直播奧運賽事，除了需付費之外，能不能立即登入比賽實況訊息或競技畫面，依然完全受制於獲得轉播權的電視公司。

根據歷屆奧運電視轉播權利益的演進推算，夏季奧運電視轉播權利益的漲幅，在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至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的四屆奧運，漲幅也都在三十九·二六%至五十九·五三%之間。

電視結合運動競賽 無異印鈔機

而電視公司付了高額的轉播權利益，除了靠自己在比賽期間獲得的廣告收入之外，擁有再轉賣的自主權，也是他們能因此獲利的主因。以美國全國廣播公司NBC

C為例，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以四億美元買下轉播權後，單單是轉賣給太平洋電視網有線電視廣播公司七十五小時奧運節目，就收取了七千五百萬美元，如今，不止是有線電視網體育頻道增加，連國際網路都因應時勢潮流，競相加入奧運比賽實況轉播的工程，更使擁有電視轉播權的公司，看到比以往更多的鈔票。

這一點，以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例，一九九〇年大聯盟以十一億美元，將四個球季的轉播權賣給美國哥倫比亞廣播電視公司後，大聯盟又從美國娛樂網及有線電視公司方面，獲得了四億美元的轉播權利益。電視與運動競賽結合，已成了錢滾錢的遊戲。